认证流程

1、学校申请。学校根据统一规划，指导专业在全面自评、重点剖析的基础上形成《自评报告》，并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省教育评估院。

2、材料评审。省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认证专业的《自评报告》和基础数据进行审阅。基本达到《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》要求的专业，书面通知进入现场考查程序。

3、现场考查。现场考查时间一般为3个工作日。程序包括专家组预备会议、自评说明、数据核查、专业剖析（课堂教学观摩、学生活动考察、专业能力测评、实验实训实习考察、师生访谈与满意度调查）、意见交换。

4、认证报告。专家组起草《认证报告》，经项目组和评估院审定后，在现场考查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反馈。

5、审定认证结论并公示。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，审议认证工作，审定认证结论，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认证结果。

6、省教育厅审定专业认证结论，报送国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，并书面通知有关学校。